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